

农民工非正式就业研究的回顾与展望¹

万 向 东

《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1期 No. 1 2009 第49卷(总217期)
JOURNAL OF SUN YAT-SEN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Vol. 49, General No. 217

中图分类号: C976. 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 9639 (2009) 01 - 0159 12

摘 要: 文章对非正规经济和非正式就业的理论以及西方关于移民与“族裔聚集区经济”研究的相关文献进行了较为系统的回顾和总结;在此基础上对进一步研究的内容、理论视角和解释工具提出了展望;最后从劳动力市场与社会不平等的视角提出了考察中国农民工非正式就业的市场供求、就业进入与效果问题及其治理对策的初步研究设想。

关键词: 非正规部门; 非正式就业; 农民工; 城市治理

一、非正规部门与非正式就业: 概念、原因、评价与治理

(一)“非正规部门”与“非正式就业”的界定

国内学术界对非正规部门和非正式就业的研究较多地是从经济学、人口学、统计学角度来进行的,主要探讨非正规部门以及非正式就业的定义、统计方法、产业化、对劳动力市场及整个经济与社会的影响、发展策略、政府管制等问题(夏兴园,1993;吴润生,1999;金一虹,2000;胡鞍钢、杨韵新,2001;陈淮,2001;夏南新,2002;张华初,2002;李建民,2002;常进雄,2003;蔡昉,2005;姚宇,2005)。

在国民经济体系中,非正规部门(informal sector)是与正规部门相对应而言的。综合来看,所谓非正规部门主要是指在产业规模和类型上是小规模从事商品生产、流通和服务的单位;在经济特征上具有低进入壁垒、生产要素贫乏、就业效果差、组织水平低、劳动与资本未区分、劳资关系不稳定甚至恶化等特征;在与主流经济及国家的关系上,存在着未被官方记录、逃避纳税和政府监管等因素;在法律地位上可以区分为互相交叉的未申报经济和非法经济,但一般不包括违法的经济犯罪活动(Hart,1973;联合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1993]》[转引自吴润生,1999];国际劳工组织,2000,P.140;Portes,1994;法伊格,1994,P.15-17;托达罗,1988,P.379-384)。

“非正式就业”(informal employment)²和非正规部门高度相关但又不能混淆,强调的是劳动者个人的经济活动或职业方式。国内对非正式就业概念有不同看法,一般认为其要点包括经济部门的非正规性、就业方式和雇佣关系的非正式性等,并认为在外延上应包括“非正规部门”的就业和“正规部门”的临时工、兼业等(金一虹,2000;胡鞍钢、杨韵新,2001;

¹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课题《城市化进程中的农民工问题》(批准号:05&ZD034);中山大学二期“985工程”公共管理与社会发展研究创新基地项目《制度缺失与市场供求决定的契合——外来人口非正式就业聚集研究》;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一五”规划项目(批准号07H02)。

作者简介:万向东(1959-),男,湖南岳阳人,中山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广州510275)。

² 国内通常将informal employment译为非正规就业,与非正规部门相对应。笔者遵从社会学中非正式制度、非正式组织等名词的翻译习惯,将informal employment译为非正式就业。

刘精明, 2006)。

笔者认为, 相对而言, 所谓非正式就业是指具有非正式的雇佣关系(无合同、无有效合同、临时雇佣、随意决定工资等)、未进入政府监管体系、就业性质和效果处于低层次和边缘地位的劳动就业。其中, 雇佣关系、政府管治和就业效果是直接关系到就业方式和权益, 体现就业的基本特征, 又互相交叉、重叠的 3 个基本维度。据此, 所有非正规部门的就业最能体现其非正式的典型特征, 但正规部门的部分就业也可能是非正式的。³

(二) 非正规部门与非正式就业普遍性存在的基本原因

从 1970 年代开始, 人们逐步观察到, 非正规部门与非正式就业在世界各国, 无论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的城市都是普遍存在的。中外学术界对其原因多从经济本身或经济管制的角度来探讨, 大体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 直接的利益驱动因素 一是纯粹出于趋利动机, 或因税率太高、税费项目过多、无力承担等引起的逃避行为; 二是行政部门效率低、摊派增加、贪污与受贿严重等, 导致企业和个人寻找非正规的对付途径以逃避或减少额外成本; 三是失业人员领取救济并从事隐蔽性就业的总收入超过正式就业收入, 导致隐蔽性就业。

2. 市场供求因素 一是正规部门发育不成熟或供应不足, 不能满足日常生活中多元化的消费增长需求; 二是正式经济的壁垒保护; 三是国家、地方及市场行业性垄断利益的控制。

3. 劳动力市场因素 正规部门就业需求不足和供求矛盾也是影响因素之一。一方面, 劳动力市场发育不完善, 使一部分人不能在正规部门实现正式就业而进入了非正式就业或兼业; 另一方面, 正式就业的效益低、劳动条件差致使一部分人不愿进入或从中分流出来。就其实质性而言, 正是多重劳动力市场分割之下的高流动性使就业者大量分流到非正规部门的就业领域。

4. 政府监管因素 一方面是政府监管的正式制度中准入门槛高企或限制(如企业标准、劳动就业标准、保障标准、进入新经济活动的审批标准、劳动力市场的监管程度), 缩小了个人的选择空间并增加了企业用工成本, 从而使劳动力供求双方都产生了转入非正规经济的动机。另一方面是正式制度供应不足, 如监管成本偏高、资源不足(如税务监督、市场监督、安全与卫生监督等资源不足造成的“抓大放小”, 行政管理机制的弊病等), 存在监管盲区, 也形成了非正规部门的市场空间(薛昭璽, 2000; 肖文、李黎, 2001; 李强、唐壮, 2002; 张华初, 2002; 万向东, 2008)。

总之, 诸多的影响因素概括起来说无非来自两方面: 市场供求与制度安排。从市场供求的意义上来看, 正是严格的或强制性的市场限制产生了非正规部门存在和发育的供求空间和利益空间。因而, 非正规部门是依附于正规产业而存在和发展的, 并由此形成对正规市场的补充。而问题正是在于: 这一空间应当怎样去填补, 是走正规化的道路还是非正规化道路? 从制度安排的意义上来看, 面对其中的现状和矛盾, 无论理论判断还是治理实践, 本质上是一个自由放任主义与威权统治, 或者某种程度上的中间道路的选择问题。

(三) 非正规部门与非正式就业的评价

1. 非正规部门与非正式就业的正面作用 非正规部门与非正式就业的正面作用主要表现为: 第一, 为穷人提供了就业机会, 就业效果的社会分配有利于社会底层; 第二, 提供

³ 笔者曾经将非正式就业的定义维度、就业特征和职业举例做了一个较为系统的讨论, 具体的职业可以区分为典型的和非典型的非正式就业。实际上, 在一般的研究中更多关注的是前者, 后者的研究难度较大(万向东, 2008)。另外, 还有一些较高层次的无登记、无纳税的自由职业者如自由撰稿人、专业性兼职等似乎也属于广义的非正式就业, 但不属于本文关注的范畴, 值得另行研究。

廉价的消费品和劳务服务，与正规部门实现互补；第三，培训费低，技术实用，能充分利用本地资源，在缺乏优惠政策的环境下创造剩余，提供储蓄，因而经济成本低而效益好，可以作为应对由税收和管制所带来的低效率的缓冲措施；第四，作为安全网、结构变迁的缓冲器、（生存）能力建设和社会包容性支持具有重要意义，因而不仅不是经济发展中的残余部分，反而是对正规经济起支持作用的重要组成部分；第五，就中国的国情来说，能够加快城市化水平，促进市场机制发育和产业结构升级（托达罗，1988, P. 379 - 384; Reimer, 2006; 陈淮，2001; 夏南新，2002）。

2. 非正规部门与非正式就业的负面作用 著名发展经济学家托达罗认为非正规部门的主要缺点是：一方面对经营者和就业者来说，是规模小、技术低、工资低、工时长、使用童工、安全和劳动条件差、没有养老金等；另一方面对城市与社区来说，是劳动力大量迁入加剧城市失业，带来一系列环境问题，聚居区人口密度增加、低收入居民增加、居住设施恶化带来城市社会问题”（托达罗，1988, P. 354; 379-84）。

国内学者从国家利益、资源配置、经济效率、社会分配和劳动关系等方面进行考察，认为非正规经济对国民经济乃至整个社会的发展在总体上存在着诸多危害：一是逃避纳税和社会福利支付使国家税收和社会福利支付总额下降，可能导致财政恶化及税率上升；二是扰乱资源的合理配置，可能导致资源分配结构的畸形化和不良化；三是不正当地参与国民收入的分配，减少国家财政收入，危害正规部门的利益，导致收入分配结果的不平等；四是降低社会保障的覆盖率，加重国家未来的负担；五是劳资关系不稳定，运行机制和形式不规范；六是影响城市环境和公共卫生，引发社会问题；七是降低官方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夏兴园，1993; 夏南新，2001、2002; 蔡昉、王美艳，2004; 肖文、李黎，2001; 张华初，2002; 张向达，2002; 张杰、马斌，2004）。

这些评价有两点值得讨论：首先，国内学界的评价有的是针对非法甚至违法的“地下经济”而言的，有的则带有一定的计划经济色彩，有一概而论、绝对化和夸大倾向；其次，有些评价似乎存在着矛盾之处，如果从社会底层的利益来考虑则可能是正面评价偏多，如果从国家整体利益和市场秩序来考虑则可能是负面评价偏多。也许国家整体利益与社会底层利益之间本来就是难以统一的。

（四）非正规部门与非正式就业的治理

对于非正规部门或非正式就业，城市管理者、普通市民、产品/服务的消费者与供应者的态度也许各不相同，甚至处于一种两难的矛盾状态。最尖锐的矛盾则无疑是存在于城市管理者和非正规部门的行动者之间。有人认为，两者之间存在着一种“负和博弈”关系：由于前者的“管制偏好”和后者的“逃避偏好”的背离，将导致“管制、打击”和“逃避、抵抗”的恶性循环的非均衡后果，并进一步导致加重前者的管理成本，降低管理效果，并可能产生寻租行为，以及对后者的逆向激励，加强其短期化倾向、机会主义和自利行为等非正规性（王洛忠、刘金发、宗菊，2006）。为此，国内的研究者提供了诸多治理对策，概括起来包括如下几方面：

一是在指导思想和行动导向上要将非正式就业与经济性的违法犯罪行为区别开来，避免简单独断的作法，维护公共利益，保护弱势群体的权益。二是要调整税收结构、降低税率和加重对偷漏税行为的处罚率两者并举。三是要提供就业支持和信贷资金扶持、直接投资或财政性援助。四是在市场监管上不仅要规范市场秩序，对许可场所进行合理规划，而且还要在双方之间建立沟通、回应和信任机制，降低监督和治理成本。五是要寻求针对非正式就业者的合理、有效和多层次的社会保障措施，同时针对其复杂性、多元性、不稳定性和非规范性，进行劳资关系的分类管理，侧重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和妇女儿童权益。六是制定多元化、多层次的、细致有效的治理政策和措施，一方面应允许非正规部门的存在，加强引导，使之有序发展，形成合理的共同行为规范，另一方面要减少制度约束、降低门槛、提高

登记率和监管覆盖面，遵循“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原则，合理合法地开展经营活动，最终步入“正规化”的轨道（陈淮，2001；冷熙亮，2001；李黎旭，2003；贾玉洁，2004；王洛忠、刘金发、宗菊，2006；尹晓颖、薛德升、闫小培，2006；吕英，2006；何文举、殷志云，2007）。

总之，经济学家与政府决策者们对非正规部门与非正式就业的评价和治理态度各有不同，但总体上越来越趋向于宽容和正面肯定，制度安排上趋向于更宽松（陈淮，2001；张华初，2002；夏南新，2002）。但不能忽视的是，在非正式就业的治理方面有一个“户籍”差异问题：众多的实践经验和研究表明，1990年代中期以来，许多城市出于本地人口的就业与“再就业”的实际需要，采取了积极的态度和政策措施，认可、扶持非正式就业（弹性或灵活就业）的发展，在管理制度、资金信贷、技术培训、税费优惠等各方面对就业者提供支持和帮助，其中尤以上海市的政策和具体实施更为完善（白冰冰，2004；姚宇，2005）。而对于以进城农民工为主体的外来人口非正式就业，则是要么出于治安或市容卫生整治的需要予以打击、取缔，要么为了节省监管成本而基本放任不管。事实上，从地方政府或城市管理的层面来看，对农民工非正式就业者正如对在工厂打工的农民工一样，采取了同样的“二元政策”（李强、唐壮，2002；甘满堂，2001；尹晓颖等，2006；周大明、周建新、刘志军，2007）。

二、非正式就业与移民聚集的社会学研究

（一）西方社会学的传统与国内的研究

西方特别是美国社会学者对非正式就业以及与此相关的外来移民族群聚集现象有大量的研究，其主要内容涉及两方面：一是对第三世界不发达国家和西方发达国家城市中普遍存在的非正规部门和非正式就业的研究。这一研究发轫于国际劳工组织对非洲城市劳动力市场的观察（Hart, 1973），继而发现这类非正规的生产、商业、服务和就业不仅广泛存在于第三世界，而且在“发达民主国家”也大量存在，如自雇、兼职、钟点工、血汗工厂、无牌小店、家庭服务等（Portes, 1994；Portes & Zhou, 1996）。二是对少数族裔的聚居、生活、适应与涵化以及对各类族群聚居区的经济社会功能进行研究，后来还逐渐扩展到对拉丁美洲、非洲及东南亚的城市移民聚集现象的关注（Portes, Castells & Benton, 1989；Portes & Rumbaut, 1990；Zhou, Adefuin & Roach, 2000；Logan, Alba & Stulus, 2003；Zhou & Kim, 2006；Borgatta & Montgomery, 2000）。

国内近年来的相关研究较多侧重于对外来人口的地缘性或行业性社区聚集的描述研究，特别是从新型社区、城中村、社会网络与社会资本、原住居民与外来人口的关系、基层治理等方面对外来人口社区聚集现象进行了探讨，例如对北京“浙江村”、“河南村”、“新疆村”、广州“羊城村”、“石牌村”、深圳“平江村”、“蔡屋围”等的研究（周大明，1994；王汉生等，1997；项飏，1998、2000；唐灿、冯小双，2000；武仁，1995；刘海泳、顾朝林，1999；李培林，2002；刘梦琴，2000；刘林平，2002；尹晓颖等，2006）。

（二）非正规部门和非正式就业的一般定位

1. 波兰尼：反嵌入性理论 对一般的非正规部门和非正式就业的定位，波兰尼（M. Polanyi）的“反嵌入性”（Embeddedness in Reverse）理论有很强的解释力。西方学者引用波兰尼的理论分析了非正规经济的合法性地位问题。波兰尼认为人类历史上的经济体制具有多种类型（如互惠制、再分配制与家计制度）而不是只有市场经济这一种模式。市场经济制度本来是从属并嵌入在社会、文化的基础之中的（或者说是从中发展、凸显出来的），是市场调节和社会的“保护性反应”共同作用的结果。如果是这样，那么在市场体制占优势的情境之中，非正规部门就可以理解为是以非市场的基本规则和行动逻辑“反嵌入”到市场经济中的结果，在社会福利不足时提供替代性的安全网络，在社会震动中起到缓冲作用，

具有历史和逻辑的合法性地位（博兰尼，1989，P. 111-143；许宝强，2000；Özveren, 2005）。

2. 卡斯特和波特斯：非正规经济的合法性、标签论与“三个悖论” 著名新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家卡斯特和著名移民社会学家波特斯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角度对非正规经济与非正式就业进行了分析。他们认为，首先，非正规经济同样存在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生产和再生产，同样存在着剥削、虐待、有侵略性的企业主与缺乏防卫能力的工人之间的矛盾。其次，所谓“非正式”往往只是一个标签，依定义而变化，甚至主要是“由制度本身所定义”的——在“理想的完美市场经济中，没有任何管制，正式与非正式的区别没有意义”，在绝对的计划体制下只有正式部分——如果除去标签，则非正规经济就会显示出强大的活力，不仅是边缘群体求生存的活动，在整个经济活动中具有其合理性。

因此，所谓正常与异常、合法与非法，常常是变动的。正式与非正式的区别并非是以最终产品而是由这些产品的生产与交换关系来确定的：一些有害的产品可能是正规部门生产的，而另一些具有广泛市场需求的完全合法的产品或服务也可能是在违反管制或法律的情况下由非正规部门生产的。从就业者角度来看，非正式就业者是等级更低的劳动者，工资福利偏低，工作环境恶劣，也相对容易进入。政府的管制虽然确有必要，但有时候政府的默认甚至暗中鼓励对底层阶级来说也许是有利的（卡斯特、波特斯，1993，P. 333-366；Castells & Portes, 1989）。

此外，波特斯特特别指出了非正规经济部门中存在着“三个悖论”：非正规经济越是脱离政府管制接近真实市场，其有效运转越是依赖于社会关系而不是市场契约（市场化悖论）；国家越是试图通过制定规则来控制 and 消灭它，则越是提供了产生的条件（国家控制悖论）；政府对经济部门的定义和统计的原则性越强，越会遗漏许多特殊情形，其政策基础会越薄弱（统计与政策悖论）（Portes, 1994）。

3. Roberts 和 Mingione：非正规部门的支配规则 针对有人认为非正规经济是一个不受社会规章制度约束的创造收入的过程，Roberts (1994) 认为非正式性并不是缺乏规则，而是存在着一种支配其活动的特殊类型的规则，即是以“嵌入家庭、社区、朋友或族群中的个人关系和网络”为基础的规则，而不是以正式的、合法或契约为基础的规则。Mingione (1991) 认为非正规部门的特征在于，其行动策略是围绕一种互惠网络（如家庭及亲友的劳动力和关系）而建立的，强调人际网络产生的义务和责任，允许绕过正式制度进行交换，亲属和族内的个人纽带是从事商业买卖的手段。这在许多移民劳工和少数族裔聚集区成员的行动中都有所表现（转引自 Borgatta & Montgomery, 2000, P. 1338）。

4. Tickamyer 和 Borgatta：社会性、空间性和暂时性的维度 美国《社会学百科全书》中“非正规经济”条目作者 Tickamyer 和 Borgatta 总结了非正规部门的三个分析维度：社会性、空间性和暂时性。首先，从社会性来看，最为普遍的假定是非正式行为在弱势群体（如少数族裔、移民、未成年人、农民和城市贫困居民）中更为普遍。但这里的疑问在于，究竟是某些群体更适合从事这些非正式工作还是他们遭遇了社会排斥与歧视之后的被迫行为？其次，从空间上来看，少数族裔的聚居是族裔经济产生的一个特殊条件，这意味着当族裔经济在一个集中的地理空间出现时，族裔聚居经济区就出现了，这种聚集性也为非正规部门的发展提供了特殊的机会。再次，从暂时性来看，正规经济和非正规经济是相互补充还是可以取代的，那些行为者转向非正式就业是由于正式就业的机会被剥夺的最后求助，还是一种主动选择，对他们的生存有多大的重要性？进一步说，非正规部门是一种必不可少的补充还是可以完全消除的？这些疑问都值得进一步研究（Borgatta & Montgomery, 2000, P. 1340）。这里还应指出的是，既然弱势群体、移民、少数族裔的聚居与非正规部门有着社会性、空间性和暂时性等多方面的特殊联系，那么非正规部门的研究也就与移民以及少数族裔聚居区等研究结合或联系在一起了。

（三）移民经济、“聚居区族裔经济”以及自雇创业问题

在美国移民研究中，“中间人族裔商人与企业家”（the middleman minority entrepreneur）这一重要概念对当今中国的城市地区大量存在的从事非正式就业以及自雇就业的外来人口（特别是农民工）及其生存状况的研究极有参考意义。它用来指称处于弱势地位的少数族裔就业者或经营者及其生存状况。他们“大多从事投资少、成本低、操作简单及赚钱快的店铺生意，通常把投资点设在被主流经济抛弃的贫民窟或少数族裔聚居区”，之所以倾向于自己创业是因为社会的排斥和歧视。移民为了生存、自我保护或代际流动的需要，不得不选择本地人不愿做的工作或者自己开辟小市场，从事主流经济所不愿做或被忽略但有潜在需求的行业（Bonacich, 1973; 周敏, 2006, P. 177, 184-185）。

波特斯、周敏等人在对美国外来移民聚集区的研究中，提出并详细讨论了“聚居区族裔经济”（Ethnic enclave economy）的概念。美国很多大城市的“族裔聚集区”集中居住的穷人和新移民大多经营一些小本生意；这样的聚居区一旦发展成为“聚集区族裔经济”，则能够集中许多移民企业（主要是本族裔雇主），成为一个相对独立自主的经济体系，其多元化程度和经营档次都比较高，拥有独特的劳动市场、社区结构、深厚的族裔文化价值、凝聚力和信任等社会基础（Portes & Bach, 1985; 周敏, 1995, P28-29; 周敏, 2006, 序, P175- 215）。周敏在其成名之作《唐人街——深具社会经济潜质的华人社区》一书中，一反美国社会和学术界把华人聚居的唐人街视为藏污纳垢的罪恶温床的传统观点，认为唐人街是“全美最具特色的族裔聚居区之一，……是积极向上、勇于创新、能够把握和改变命运的强者，充满生机和内在活力，为华人移民提供了生存发展的机会和空间”（周敏, 1995; 2006, 序）。

与此相关的一个问题是自雇或创业及其原因和意义问题。有人认为移民群体或少数族裔群体更倾向于自雇就业或自主创业的原因是出于应付主流经济排斥或歧视的策略需要，以便增强就业机会，避免与主流劳动力市场形成竞争，并由此达到向上的社会流动（Light & Ivan, 1972; Portes, 1987）。自雇或创业的一个深远意义则是能够为本族裔群体成员树立投资经营的“成功形象和模范榜样，培养企业精神，激励更多的同族成员”，特别是使工人得到非正式的培训和学习的机会，“提供了避免失业的机会，……也使族群成员自食其力、享有经济上的相对独立，为族裔群体的个人以至整个群体的向上社会流动提供了一条可行之道”（Bailey & Waldinger, 1991; Zhou, 2004; 周敏, 2006, P. 189-190）。

但是，自雇或创业者的就业与投资经营的直接效果究竟如何？一般来说，自雇或创业的平均收入比其他受雇者有明显的优势，对子女的社会流动有明显的积极作用。但也有人认为自雇者较高的所得可能来自其超时劳动的“自我剥削”，平均小时工资可能更低，说明他们在总体上仍然处于相对弱势的经济地位（Portes & Zhou, 1996; Logan, Alba & Stulus, 2003）。也有人通过在加拿大的研究进一步发现了这种劳动力市场“分割”、社会层级区隔与内部流动的存在：低技术移民集中于建筑部门和小规模消费服务部门，他们在受雇过程中经过技术培训后，倾向于在原有部门开展自雇就业。相反地，本土居民则有机会在更大规模的商业服务业部门就业并可以实现向上流动（Mata & Pendakur, 1999）。

（四）多重劳动力市场分割之下的农民工就业分流

在对上述文献的梳理中，有必要就研究对象的类型进行区分：一是非正规部门，国际国内的研究一般都是指城市非农业领域的非正规经济成份，其行动者既包括城市原住居民也包括外来移民甚至非法进入者。二是国际移民，一般指取得长期居留权或国籍的外国迁移者，但也包括非法居留者。三是中国国内城市中的跨地域流动（如跨县、区）的外来务工者。在城市外来务工者之中，绝大部分是农民工，其就业可以区分为两种类型：一类是在正规部门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和各种“苦、重、难、累、险，低、急、脏、差、贱”岗位上的“正式就业”；另一类是各种非正式就业。⁴

⁴ 有学者根据西方劳动经济学中关于劳动力“初级市场”和“次级市场”的区分，将农民工基本上划入二级劳动力市场，并归入非正式就业类型（李强、唐壮，2002；徐林清，2006, P. 27, 40, 188 - 189）。

一般认为,中国的劳动力市场存在着全国与地区之间、地区之间、城乡之间、产业部门之间、企业内部市场与外部市场之间、正式与非正式就业之间等多重性质的分割和分流(Labor market segmentation and floating)(李强、唐壮,2002;张展新,2004;姚宇,2005;徐林清,2006)。如果说劳动力市场分割可以理解作为一种较为宏观的制度性就业隔离,那么劳动力市场分流则可以理解为劳动者由于市场供求或制度因素的影响而在不同部门之间“被迫”或在部门内部“自愿”地流动,如公共部门和转制企业中的人员分流(郑晓东,2003;郑烈,2006)以及农民工从正式就业向非正式就业的分流与分化等。⁵之所以将农民工从正式就业向非正式就业的流动看作是一种分流,一方面是基于农民工在劳动力市场中的总体隔离和内部自由放任特征,另一方面更重要的原因还在于这是农民工在市场和制度环境中的一种自由的、甚至效果还不算太差的“理性选择”,使他们找到了另一种生存机会。当然,分流主要是在二级劳动力市场内部发生的,其就业效果的变化也仍然是相对于分割的劳动力市场内部而言,与一级市场相比则差距甚大,即是说农民工劳动力市场的总体隔离是难以逾越的(万向东,2008)。

而农民工的这种分流选择背后的逻辑,还是需要从劳动力市场分割的基本背景中来理解:一方面,就农民工的正式就业而言,由于“专制型”和“霸权型”工厂体制(Burawoy,1985)的普遍的“共时性”存在和复杂状态,加之国家和地方管理中自由放任主义和地方利益保护的观念与实践,以及全球化过程中的剥削和不平等的转嫁等因素,导致企业中的就业者不仅遭受着一般意义上的资本对工人的剩余价值剥削,而且遭受着大量的超剥削、严厉管制和权益损害,几乎仅维持着劳动力的简单再生产,自身积累和向上流动非常困难,再加上“去技术化”隔离(布雷弗曼,1978,P.379-401)、身份、性别歧视(潘毅,1999、2005;Lee,1995)等,使其处于较为艰难的生存状态并且再生产着这种状态。

另一方面,农民工的选择还由于工农差别和城乡差别的“推-拉”力量的影响:进城农民首先是选择生存性就业(一定要实现非农化就业,其中正式的雇佣较为稳定但有进入门槛,非正式的受雇效果更差但容易进入);其次是求得一定的积累和发展(低工资和条件恶劣的受雇难以积累,没有发展前途,自雇就业者能够提供一定的机会)(万向东,2008)。

本文侧重研究的农民工非正式就业者作为一种研究对象,其特点在于:他们与农民工中的正式就业者有共同的背景特征但又有较大的区别;他们具有非正式就业的基本特点却又区别于其中的本地从业者;他们与国际研究中的非正规部门的移民有类似之处但也有基本的差别。

(五) 自雇与受雇:农民工就业类型与效果的考察

按照经济学的一般理解,非正式就业者的就业效果较差。但是,在中国的特殊国情之下,非正式就业的意义不仅在于吸纳就业,使那些未能实现正式就业的农民工能很容易找到一份生存性的工作,更在于其就业效果可能并不低于正式就业的农民工。这是因为,一方面正式就业者的就业状态本来就不好,另一方面农民工的非正式就业还进一步分化成了自雇就业(self employment)和受雇就业两种情形。在农民工劳动力市场上,可能正是自雇就业具备了一定的“优势”,与在工厂打工相比产生了差异。而这一点与国际上的研究也是相通的。

在本文的操作性界定中,农民工虽然属于二级市场,但从其特征来看,绝大部分在注册企业工作的农民工可以归入正式就业类型(进入注册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相对稳定、政府管制),此外的特别是非正规部门的农民工则可归入非正式就业类型。

⁵ 一些学者的研究中涉及到了城市农民工(外来工)分流的一般情形:唐灿、冯小双(2000)通过对北京“河南村”废品回收行业的农民工的研究,提出流动农民内部出现了“二次分化”。李培林(2002)通过对广州城中村的研究,认为城市外来工已有“白领、蓝领、粉领、黑领等阶层”。周运清、刘莫鲜(2003)根据流动农民个体所拥有的社会资源及其职业状况,将外来工分化为4大阶层:业主、个体劳动者、雇工和不正当职业者。

在经验观察中，农民工自雇就业还可以进一步区分为“自雇劳动”和“自雇经营”，其具体“行当”主要有：散工——如打零工者、运输人员、手工业和维修服务人员、收废品者等，他们以其替补性、微利性和灵活快捷等特点满足了城市各种服务和流通需求；流动摊贩——具有容易进入、规模小、技术含量低、成本小、见效快、适应性强、灵活度大的特点；无牌小店铺——未进行工商登记注册而从事生产性或经营性经营的个体店铺或小作坊，其主要特点是经营活动以零售、服务业为主，总量较大且分布集中，服务对象多样化但以低收入阶层为主，经营场所兼有加工销售和居住多功能（周大明，1994；周大明、周建新、刘志军，2007；甘满堂，2001；王洛忠、刘金发、宗菊，2006；尹晓颖等，2006）。⁶

吴小刚曾经在一个很宽泛的意义上研究了干部“下海”中涉及到的自雇就业问题，认为自雇就业与受雇佣拿工资相对应，“包括在非农业部门为自己工作的所有工作”，而在“后社会主义转型经济”中，只有那些在改革后期成为自雇者的人能享有较高的收入优势（吴小刚，2006）。然而，农民工的自雇就业是不能与“干部们”下海干个体或自由职业相提并论的，只能在农民工内部来比较。

唐灿、冯小双通过对北京“河南村”回收废品的农民工的研究，注意到作为一个统一身份群体的流动农民内部出现了“二次分化”，形成若干类别群体或等级群体（唐灿、冯小双，2000）。笔者自己在关于农民工非正式就业效果的初步研究中，发现无牌店铺、自雇运输人员和流动摊贩的平均收入全都超过整个非正式就业者的平均数，尤以无牌店铺的收入为最高（万向东，2008）。因此，从农民工从事非正式就业的基本趋势来看，很多人是依托市场需求实现小规模自雇就业或经营，但其规模和效果有较大的分化趋势。其中的部分就业者一旦上升到较大规模，就可能逐渐走向正规化。

三、国内外研究的总结与讨论

通过上述文献的梳理，可以将“城市农民工非正式就业”这一主题的相关研究归纳出如下一些认识，虽然难以构成一个完整的命题体系，但却能提供进一步探讨、验证或深化的基本判断。

（一）学术界对非正规部门与非正式就业的现有判断

首先，“非正规部门”可以从产业规模和类型、经济性质、与主流经济及国家的关系、法律地位等4个方面予以界定。“非正式就业”则是侧重于描述劳动者的经济活动或职业方式，强调就业中非正式的雇佣关系、未进入政府监管体系、就业性质和效果处于低层次与边缘地位等特征。其次，非正规部门（或非正式就业）普遍存在的基本原因来源于市场供求和制度安排两个方面的因素影响。其三，对非正规部门与非正式就业的正面的评价多是相对于穷人和市场需求而言，负面的评价则更多地是相对于国家利益和市场秩序而言的。第四，正面、积极的治理对策主要在于避免简单化和独断主义，致力于维护公共利益和弱势群体的权益，在具体操作层面则包括政策倾斜和减少制度约束，合理监管和探索“正规化”的可能性等，并且逐步消除城乡“二元结构”的差别。在学理性认知似乎已成为共识之后，问题的关键则在于能够在多大程度上进入治理的实践领域。

（二）社会学对非正式就业的理论定位

针对以往关于正规与非正规的价值预设和较为就事论事的研究，社会学家对非正规部门与非正式就业问题给予了另一种富有启发性的理论定位，认为非正规部门是以特有的行动逻辑“反嵌入”到市场经济中的结果，因而具有历史和逻辑的合法性地位。所谓“非正式”

⁶ 此外，还有两类类似的就业与经营行为值得关注，但没有包括在非正式就业的研究范围之内，一是以谋生或营利为目的的违法犯罪行为，二是血汗工厂或非法小厂矿。但是，至少其中的受雇者大多属于农民工非正式就业者。

往往只是一个标签,除去标签之后则可以看到非正规部门和非正式就业在整体经济活动中具有合法性。在非正规经济活动中存在着特殊的支配规则,即以个人关系和社会网络为基础,而不是以正式的契约为基础。从社会特征来看,非正规经济活动在弱势群体中更为普遍,且易于形成空间聚集,有暂时性和持续性相结合的特点。从效果上来看,外来移民的自雇就业和自我创业的经济行动充满生机和活力,为行动者提供了生存、发展以及向上流动的机会和空间,非常具有社会经济潜力。

(三) 多重劳动力市场分割之下的农民工就业分流和分化

中国的劳动力市场存在着多重性质的分割和分流,前者是一种结构性的就业隔离,后者则是就业者在部门内部或不同部门之间的“被迫”或“自由”流动。因此,农民工从正式就业向非正式就业的分流的逻辑要从劳动力市场分割的总体背景中来理解:首先,“专制型”和“霸权型”工厂体制的普遍存在和复杂状态致使企业中的农民工处境艰难并且再生产着这种状态,更难以实现积累和发展;其次,流入城镇实现非农就业的“推-拉”力量以及向上流动的理性导向使农民工在非正式就业中找到了另一个生存空间。再次,农民工在非正式就业中进一步产生了自雇就业和受雇就业的分化,其中的自雇就业具有一定的经济活力和发展前途,是农民工向城市迁移和城市适应的一条可能的途径。

(四) 对过往研究的讨论与回应

笔者认为,面对多重劳动力市场分割之下的城镇农民工非正式就业问题,上述所概述的界定、原因、评价及治理的对策选择的基本判断是较为全面的,而社会学的理论定位也非常具有启发意义。但如下几方面的问题仍然值得讨论:

第一,关于非正规部门和非正式就业的多维界定虽然可以理解为对现实的客观描述,但也可能包含有某种强弱、好坏、可持续性、正当性(合法性)等价值预设。但是,一方面,这些价值预设不能绝对化,而且要看区分标准是以总体的经济效益还是社会效益(甚至是偏于某些弱势群体/阶层的综合效益)为导向。另一方面,关于正当性(合法性)预设存在着更多的疑问,而且这也正是导致治理实践中不同取向的根源之一。所谓正当性(合法性)的价值判断应当是针对全部的经济行动而言的。⁷

仅就非正规部门与非正式就业而论,如果限定在“不危害公共利益”的范围内,而且剔除了由官方制度定义的不恰当“标签”之后,那么“正当性”(不合法)问题很大程度上可能就不存在了。更有甚者,在治理实践中,所谓正当性(合法性)是以进入官方注册登记作为区分标准的,使得官方的价值预设变成了实践中的独断标准,继而带来种种政策偏差。

第二,如果以总体的社会效益而不只是以经济效益为导向,则对非正规部门和非正式就业的功能评价可能会朝着更有利于弱势群体/阶层、有利于综合性社会公平的方向倾斜。正是从这一点出发,对非正规部门和非正式就业的理论研究就不应只是经济学的而更应当是社会学乃至是政治学的,实践中的治理目标也不应只是经济性的而必须是综合性的。

第三,界定了非正规部门和非正式就业的本质特征,理清了其普遍存在的基本原因之后,实践中的治理对策就可以从其本质和根源上来考虑了。而且在实际上,令政府头痛的问题是治理的成本巨大而效果甚微,其原因可能就在于舍本逐末,仅以政府的注册登记作为区分标准,加以简单处理,而忽略了从源头出发来进行认知并制定治理对策。进一步讲,政府在治

⁷ 如果从经济行动的产品(服务)及其经营与分配的正当性(合法性)的维度来考虑,我们也许将会得到一个可以细分的谱系分布:1. 完全危害公共利益(黄赌毒、伪劣品、环境污染等); 2. 部分危害公共利益(非法行医、无资质生产与经营等); 3. 危害利益分配和交易公平(走私、偷逃税、违规招投标、欺行霸市、垄断经营、冒牌产品等); 4. 违反劳动标准(无合同、无社保、就业条件恶劣等); 5. 违反当地城市规划与城市管理(流动摊贩、街头散工等); 6. 只是未纳入政府登记(无照店铺、私聘保姆、互惠等)。在正规部门,虽然有较为成熟的管理标准(如 ISO9000、ISO14000、SA8000 及各种行业与产品标准),但众所周知,即使在注册的正规部门,也大量存在着不正当(不合法)的非标准行为。而且值得进一步研究的是,正规部门中的非标准化经济行动往往正是非正规部门存在和扩大的原因之一。

理实践中究竟应该采取什么样的价值与策略选择？保护公共利益、保证国家（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的税费利益、促进公平的市场竞争、扶助弱势群体——在如此众多的价值取向之间如何才能达到均衡？具体而言，政府有没有必要对国民的经济行动实行无遗漏的全面掌控？有没有必要全面实施“正规化”治理？“正规化”标准的宽严程度如何确定？登记注册的背后应当有一套什么样的制度体系？这些都是不可回避的根本性问题。

第四，即使在目前的治理对策中出现了正面、积极的倾向，但仍然存在着另一个问题，即城乡“二元结构”的影响。在地方政府或城市管理的实践中，对本地人口和以农民工为主的外来人口非正式就业采取了“二元政策”，存在着较为严重的“户籍差异”，已是普遍性的事实。在对本地居民实行积极、正面的政策倾斜和支持的同时，对农民工就业则更多地采取了放任自流再加上简单打压的治理措施（看似矛盾实则内在的利益驱动，最终成为无效果甚至负效果治理）。在这样的总体背景下关注农民工非正式就业问题，既是全部问题的最后症结，也正是本文研究意图的落脚点。

第五，在关于非正规部门与非正式就业的研究中，社会学的理论定位具有重要的启发意义。社会学不仅在方法论上强调客观、中立的价值无涉，而且在理论应用和实践介入之中强调普遍性的人文关怀和对弱势群体的关注与支持。一旦确认非正式就业具有超越纯市场经济的行动特点和逻辑，具有其非标签性的合法性地位，一旦发现其中存在着市场和管制上的“悖论”，一旦认可其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潜力，那么，上述关于政府治理中所面临的种种疑问和困惑就有了较为明确的解决方向——无疑，这是一种社会的而非纯粹经济的方向。这一点尤其可以从农民工的“正式”和“非正式”就业的关联与比较中得到更好的理解：既然在劳动力市场分割的总体背景之下，农民工仍然选择了从正式到非正式就业的进一步流动，那么就需要将农民工的两种就业放在一起进行分析、理解并做出治理选择，同理，也需要将两者捆绑在一起来进行“一揽子”处理。

四、农民工非正式就业的研究展望

（一）理论视角和理论工具

从现有情况来看，农民工的非正式就业数量庞大，对城市劳动就业、经济和日常生活及政府管理产生了复杂而深远的影响。面对市场需求与制度缺陷、数量巨大与治理艰难、实践困扰重重和理论研究不足的多重矛盾，总结现有实践经验和理论成果，特别是借鉴国际社会科学的前沿研究成果，并使之与中国本土化实践相结合，不仅有重大的理论意义，更有迫切的实践需求。

笔者认为，就理论而言，对农民工非正式就业的研究首先涉及到如下两个方面：

1. 研究问题的理论视角 社会学对农民工非正式就业的研究大体上可以从如下几个侧面来展开：第一，劳动力市场与社会分层的视角，侧重于考察农民工非正式就业的市场供求、就业进入与效果问题，进行正式与非正式就业的比较、农民与市民就业的比较，研究其中的社会结构状况与社会分层差异；第二，城市化与城市适应的视角，侧重于研究农村人口向城市流动、迁移、生存、适应等城市化模式以及农民工非正式就业者的特殊性与再生产逻辑；第三，城市治理与公共政策的视角，侧重于研究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文本制度与实践效果的关系，进行治理模式的创新并研究其成本与效益、城市运转的功能维持与秩序治理的均衡等问题。

2. 解释问题的工具性理论 在针对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在全面描述的基础上进行解释时，也涉及到采用何种工具性理论的问题。尽管针对社会现象的研究视角与工具性理论不是相互独立而是一种复杂的交互关系，但无论从问题导向还是从知识导向来看，面对某些复

杂的社会事实时可以从不同侧面来观察,同时许多不同的理论也都在试图解释同样的社会事实。即使在相同的理论视角中,也可能使用不同的工具性理论进行解释。

笔者认为,从社会学的主流理论来看,可以应用一些中层理论来对农民工非正式就业现象进行解释,包括:社会分层与社会流动理论——用以解释农民工非正式就业者所处的社会分层结构及社会流动模式;社会资本与社会网络理论——用以解释非正式就业者的生存状态的影响机制;新制度主义组织理论——用以解释治理与制度变革中的作用机制;生存伦理与理性选择理论——用以解释人口流动、职业选择、行动者互动的行为逻辑;社会转型理论——用以解释社会二元结构、市场和反市场等社会转型和社会变迁的机制;移民社会学与“族裔聚集经济”理论——用以解释农民工非正式就业的地域和行业聚集、受雇与自雇创业分化的影响机制。

当然,这样的理论视角和解释工具还可以罗列很多,也是难以穷尽的。但作为研究中的理论准备,选择恰当的切入视角和理论工具是非常必要的,也是不可或缺的。

(二) 基本的研究内容:现状、解释、对策

在初步探索的意义上,农民工非正式就业研究的主要内容至少涉及如下4个方面:一是非正式就业的农民工群体的行业特征、生存状况等基本情况,及其与正式就业的差异比较;二是影响对象群体生存方式的社会、经济背景和制度、文化因素;三是正式制度、市场需求与群体生存三者之间在实践中的契合边界;四是地方政府的制度创新和治理改革的政策选择。

从这四个方面的研究内容出发,笔者尝试着从劳动力市场分割与社会不平等的视角,运用多种理论解释工具,提出一个考察农民工非正式就业的市场供求、就业进入与效果问题及其治理对策的初步研究框架,主要的假设性观点是:

1. 劳动力市场供求和分流 一方面是农民工正式劳动力市场供求因素与非正式市场供求因素存在着差异。另一方面,外部分割和内部供求差异将会对农民工就业产生内部的排斥和“推—拉”因素,影响其就业意愿、决策和行动,进而形成正式就业和非正式就业的自愿分流。

2. 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制约与调控 一方面,户籍、地方利益、市场政策等正式制度影响劳动力市场的基本结构(初级、次级市场的分割,正规部门与非正规部门的差异等)。另一方面,非正式制度调控机制:官方制度与市场需求差异、城市政府与基层社区差异等形成市场空间和合法性机制,地域性传统文化、凝聚力和信任形成农民工群体行动机制,影响了农民工非正式就业的社区、行业性聚集与流动。

3. 网络与社会资本的内部支持与外部隔离 社会网络与社会资本对农民工非正式就业形成支持和正式支持缺乏的替代,造成就业者群体的聚居、隔离与封闭。

4. 制度安排与治理 国家(政府)的价值选择和相应的制度安排对农民工非正式就业者的生存、适应、向上流动和有序发展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宽松的市场政策与积极、正面的监管措施可能是治理改善的基本方向。

[文献索引]

Bailey, Thomas & Waldinger Roger, Primary, Secondary, and Enclave Labor Markets: A Training System Approach.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91, 56: 432.

Bonacich, Edna A Theory of Middleman Minoriti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73, 38: 583 - 594.

Borgatta, Edgar F. & Rhonda J. V. Montgomery, The Informal Economy. *Encyclopedia of Sociology*, Vol. 2, Macmillan Reference USA. 2000: 1337-1344.

Burawoy, Michael. *The politics of production: factory regimes under capitalism and socialism*.

London: Verso. 1985.

Castells, Manuel & A. Portes, "World Underneath: The Origins, Dynamics, and Effects of the Informal Economy". In A. Portes, M. Castells & L. A. Benton, eds., *The Informal Economy: Studies in Advanced and Less Developed Countrie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9 [转引自 Borgatta and Montgomery, 2000].

Hart, K., Informal income opportunities and urban employment in Ghana. *Journal of Modern African Studies*, 1973: 61-89.

Lee, Ching Kwan. Engendering the Worlds of Labor: Women Workers, Labor Markets, and Production Politics in the South China Economic Miracl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95, 60 (3) (Jun.) : 378-397.

Light, Ivan. *Ethnic Enterprise in America: Business and Welfare among Chinese, Japanese, and Black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2.

Logan, J. & R. D. Alba, B. J. Stulus, "Enclaves and entrepreneurs: Assessing the payoff for immigrants and minorities", *The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N. Y. : Summer,2003, 37: 344.

Mata, Fernando, & Ravi Pendakur. Immigration, labor force integration and the pursuit of self employment, *The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New York: Summer. 1999, 33: P.378.

Mingione, Enzo. *Fragmented Societies: A Sociology of Economic Life Beyond the Market Paradigm*. Cambridge, Mass. : Basil Blackwell, 1991 [转引自 Borgatta & Montgomery, 2000].

Özveren, Eyüp. Polanyi, Chayanov, and Lessons for the Study of the Informal Sector,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Lincoln, 2005, 39 (3) : 765.

Portes A., 1994, "The Informal Economy and Its Paradoxes", In N. J. Smelser & Swedberg, R. editors, *The Handbook of Economic Sociology*, Chapter 17,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ortes A. & Robert L. Bach, 1985, *The Latin Journey: Cuban and Mexican Immigra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ortes, A., Manuel Castells, & Lauren A. Benton, eds, 1989 *The Informal Economy: Studies in Advanced and Less Developed Countrie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Portes A., & Ruben G. Rumbaut, 1990, *Immigrant America: A Portrai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ortes A. & M. Zhou, 1996, Self-employment and the earnings of immigrant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Apr. Vol. 61:219-40.

Reimer, Bill; The Informal Economy in Non-Metropolitan Canada, *The Canadian Review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Feb 2006: vol.43, 1; pg. 23.

Roberts, Brian 1994 "Informal Economy and Family Strateg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18(1) : 6-23[转引自 Borgatta and Montgomery, 2000].

Zhou, M. 2004, Revisiting Ethnic Entrepreneurship: Convergences, Controversies, and Conceptual Advancements, *The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Fall, Vol.38: 1040.

Zhou, M., A. Adefuin, & E. Roach, 2000, "How Community Matters for Immigrant Children: Structural Constraints and Resources in Chinatown, Koreatown, and Pico-Union, Los Angeles." *Project final report submitted to the California Policy Research Center*.

Zhou, M., Susan S. Kim, 2006, Community Forces, Social Capital, and Educational Achievement: The Case of Supplementary Education in the Chinese and Korean Immigrant Communities, *Harvard Educational Review*. Cambridge: Spring 2006.Vol.76, P.1.

白冰冰, 2004, 上海市非正规就业的发展及其城市空间形态研究 [D]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博兰尼, 1989[1944], 巨变: 当代政治、经济的起源, [台]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黄树民等译。
- 布雷弗曼, 1978, 劳动与垄断资本——二十世纪中的劳动的退化, 商务印书馆。
- 蔡昉、王美艳, 2004, 非正规就业与劳动力市场发展——解决中国城镇就业增长, 经济学动态, (02): 24—28。
- 蔡昉, 2005, 转型中的中国劳动力市场, 中国人口出版社。
- 常进雄, 2003, 农民市民化过程中的非正规就业, 财经研究, 第 29 卷, 第 12 期。
- 陈淮, 2001, 非正规就业: 战略与政策, 宏观经济研究, 第 2 期[总第 27 期]。
- 法伊格, 艾德加, 1994, 地下经济学, 上海三联书店和上海人民出版社。
- 甘满堂, 2001, 城市外来农民工街头非正规就业现象浅析,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 第 8 期。
- 国际劳工组织, 2000, 《世界就业报告 1998-1999》,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 月
- 何文举、殷志云, 2007, 农民工非正规就业支持系统如何构建, 求索(湘), 第 5 期。
- 胡鞍钢、杨韵新, 2001, 就业模式转变: 从正规化到非正规化——我国城镇非正规就业状况分析, 管理世界, 2 期。
- 贾玉洁, 2004, 浅析我国非正规就业的发展与对策, 人口与经济, 第 3 期。
- 金一虹, 2000, 非正规劳动力市场形成和发展中的几个问题, 中国劳动, 第 10 期
- 卡斯特、波特斯, 1993[1989], 底层的世界: 非正式经济的起源、动力与影响》[载于夏铸九、王志弘编译, 1993, 空间的文化形式与社会理论读本, (台)台湾大学建筑与城乡研究所、明文书局出版]。
- 冷熙亮, 2001, 国外非正规就业动态及其理论发展, 南京社会科学, 第 5 期。
- 李建民, 2002, 中国劳动力市场多重分隔及其对劳动力供求的影响, 中国人口科学, 第 2 期。
- 李黎旭, 2003, 非正规就业——破解我国就业难题, 市场与发展, 第 7 期。
- 李培林, 2002, 巨变: 村落的终结——都市里的村庄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 第 1 期。
- 李强、唐壮, 2002, 城市农民工与城市中的非正规就业, 社会学研究, 第 6 期。
- 刘海泳、顾朝林, 1999, 北京流动人口聚落的形态、结构与功能, 地理科学, 第 19 卷第 6 期。
- 刘精明, 2006, 劳动力市场结构变迁与人力资本收益, 社会学研究, 第 6 期。
- 刘林平, 2001, 外来人群体中的关系运用——以深圳“平江村”为个案, 中国社会科学, 第 5 期。
- 刘梦琴, 2000, 石牌流动人口聚居区研究——兼与北京“浙江村”比较, 市场与人口分析, 第 6 卷第 5 期。
- 吕英, 2006, 非正规就业中的劳动关系和工会工作研究, 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报, 第 20 卷第 2 期。
- 潘毅, 1999, 开创一种抗争的次文体: 工厂里一位女工的尖叫、梦魇和叛离, 社会学研究, 第 5 期。
- 唐灿、冯小双, 2000, “河南村”流动农民的分化, 社会学研究, 第 4 期。
- 托达罗, M. P., 1988 (1985), 第三世界的经济发展(上),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万向东, 2008, 农民工非正式就业的进入条件和效果, 管理世界, 第 8 期。
- 王汉生 刘世定 孙立平 项飏, 1997, “浙江村”: 中国农民进入城市的一种独特方式, 社会学研究, 第 1 期。
- 王洛忠、刘金发、宗菊, 2006, 城市街头摊贩非正规就业与公共政策回应, 新视野, 第 2 期。

- 吴润生, 未被观察到的经济: 范围、定义、类别和方法, 统计研究, 1999, 11 期。
- 吴小刚, 2006, “下海”: 中国城乡劳动力市场转型中的自雇活动与社会分层(1978-1996), 社会学研究, 第 6 期。
- 武仁, 1995, 北京“新疆村”调查, 民族团结, 第 3 期。
- 夏兴园, 1993, 中国地下经济问题研究, 河南人民出版社。
- 夏南新, 2001, CD 生产函数应用于估测隐形就业规模, 统计研究, 第 8 期
——2002, 从全社会货运量估测我国地下经济规模, 统计研究, (02): 23。
- 项飏, 1998, 社区何为——对北京流动人口聚居区的研究, 社会学研究, 第 6 期。
——2000, 跨越边界的社区——北京“浙江村”的生活史,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肖文、李黎, 2001, 地下经济: 原因、影响及规模估计方法, 世界经济与政治, 第 3 期。
- 徐林清, 2006, 中国劳动力市场分割问题研究, 经济科学出版社。
- 薛昭璠, 2000, 对我国发展非正规部门和鼓励非正规就业的几点认识和建议, 中国劳动, 第 7 期。
- 许宝强, 2000, 反市场的资本主义导言, 反市场的资本主义, 许宝强、渠敬东选编, Oxford University Press(Hong Kong) .
- 姚宇, 2005, 中国城镇非正规就业研究, 复旦大学人口研究所博士论文, 学校代码 10246, 学号 021035006。
- 尹晓颖、薛德升、闫小培, 2006, 城中村非正规部门形成发展机制——以深圳市蔡屋围为例, 经济地理, 第 6 期。
- 张华初, 2002, 非正规就业: 发展现状与政策措施, 管理世界, 第 11 期。
- 张杰、马斌, 2004, 非正规就业性质及其对劳动关系的影响, 改革, 第 3 期。
- 张向达, 2002, 地下经济与收入分配的关系探析, 统计研究, 第 11 期。
- 张展新, 2004, 劳动力市场的产业分割与劳动人口流动, 中国人口科学, 第 2 期。
- 郑烈, 2006, 大型国企员工转岗分流的障碍及对策, 当代经济, 第 6 期。
- 郑晓东, 2003, 浅谈安置国有大型企业机关分流人员的思考, 现代企业, 第 9 期。
- 周大鸣, 1994, 广州外来“散工”调查研究, 社会学研究, 第 5 期。
- 周大鸣、周建新、刘志军, 2007, “自由”的都市边缘人——中国东南沿海散工研究, 中山大学出版社。
- 周敏, 1995, 唐人街——深具社会经济潜质的华人社区, 商务印书馆。
——2006, 美国华人社会的变迁, 上海三联书店。
- 周运清、刘莫鲜, 2003, 都市农民的二次分化与社会分层研究,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 第 1 期。

【责任编辑:赵洪艳; 责任校对:赵洪艳, 李青果】

文章来源: 作者投稿